

联合国公共服务奖

关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

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是对公共服务领域的卓越成绩予以认可的最具声望的国际奖项。该奖项表彰那些取得了创造性成就的公共服务机构，它们为世界各国实现更有效率和应对性的公共管理做出了贡献。联合国公共服务奖通过一年一度的竞争，促进公共服务力求尽职、敬业和透明。

谁有资格获得提名？

凡国家或地方各级公共组织/机构，以及履行外包公共服务职能的公私合作组织，均有资格获得提名。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考虑到五大地理区域的名额分布问题。为了使处于不同发展和收入水平的国家都有机会获得提名，特确定以下五大区域：

- 非洲地区；
- 亚太地区；
- 欧洲和北美地区；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 西亚地区。

本奖项不接受自我提名。有资格提名的机构包括： 政府部门/机构， 大学/公立学校， 非政府组织， 专业协会。

纯科学创新， 比如医学或环境方面的创新， 不包括在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范畴。

奖项种类和标准

第一类

促进公共服务透明度、问责制和应对能力奖

标准	描述
促进透明度	这一准则涉及创建机制来提高公众观察， 监督和分析政府决策过程的能力。这些机制可以是书面的， 面对面的， 会议， 和（或）电子形式。
促进问责制	这一准则涉及通过各种形式的文件材料， 作为鉴定政府是否符合法律、 程序和财政规定以及处理投诉和审查冤情的证据。
促进应答性	这一准则涉及通过提高观察和监督有关社区的公众意见， 通过建立公众咨询机制来完成信息共享和公开的责任。
促进公平	这一准则涉及把政府提供服务的范围扩充至弱势群体和（或）使服务能惠及更多人， 特别是通过促进有关两性平等、 文化多样性、 青年、 老年人、 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等方面的社会包容的各种机制。

设计方案代表了“根本的改变	这一准则涉及在国家和地区背景下大框架内的变革，而不是递增性的改善。将创新的方法、工具和技术应用于微观和宏观问题，例如现代化、组织文化的转变、行政改革或政府服务提供程序的彻底革新，从而促进公共服务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应对能力。
引入了实质性的新概念	这一准则是指，在国家和地区的背景下，拟申报获奖的某项创新，代表着引进了一种独特的观念，或崭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或独特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以促进公共服务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应对能力。

第二类 改善提供服务过程奖

标准	描述
提高效率	即公共服务提供过程达到了效率。这一准则涉及有效地采取诸如精简手续，减少繁文缛节，协调，以及其他能使效率得到提高的各种措施。效率的提高必须有量化的指标来说明，例如，某项计划/方案/或其他各类创新所产生的效益和成本的比率。
提供优质服务渠道	这一准则强调，提供公共服务需及时、殷勤有礼、渠道畅通和用户至上。这种优质服务的提供可以体现在——但并不局限于——政府的各项服务在时间和方式上都便于民众，快速处理各种申请和要求，减少公民必须遵照进行的文书工作或其他活动，减少明文写成的政府条例。
设计方案代表了“根本的改变	这一准则涉及在国家和地区背景下大框架内的变革，而不是递增性的改善。将以下的创新方法、工具或技术应用于国家或区域中，例如：现代化、组织文化的转变、行政改革或政府服务提供程序的彻底革新，从而促进公共服务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应对能力。
引入了实质性的新概念	这一准则是指，在国家和地区的背景下，拟申报获奖的某项创新，代表着引进了一种独特的观念，或崭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或独特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以促进公共服务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应对能力。

第三类 通过创新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政府决策制定

标准	描述
提高应对能力	提高政府对于公民需求的应对能力；有助于在公共事务中纳入相关社团的观点；通过与公众的协商机制显示政府的开放性。

通过新的机构机制促进公众参与	执行新的程序和机构机制，以开辟公众表达要求和观点的通道。这可能包括决策支持系统，政府网络和协商机制，以实现更有效的政策制定与执行，以及用整体和“平行”的方法提供公共服务与管理。
促进电子政务参与	使政府——政策制订者和公务员——能够与公众、特别是与公民个体更好地产生互动，并允许公民更好地表达需要，参与和影响政策制定，评论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政府的（在线和离线）服务提供反馈，进行投诉，等等。
引入一个新概念	在特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背景下，引入了一种独特的观念，一种解决问题的崭新方法，或独特的政策或实施方案，使公民特别是使穷人更踊跃地参与政策制定。

如何申请？

申请过程包括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申请表格必须在线填写。请注意，只有用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中的一种（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或西班牙语）并在线填写申请表的提名者才能参与评选。强烈建议申请者尽快提交申请表，最后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阶段：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DPADM）将对收到的提名申请进行预先筛选。通过预选的提名单位需要提供附加材料，例如说明函、推荐信、其他支持文件（例如评估和审计报告、客户调查结果）等等。公发司将据此确定候选单位名单。然后，联合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http://www.unpan.org/cepa.asp>）将对候选单位进行评选。在慎重考虑之后，评选委员会将提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其挑选的获奖单位。

联系人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
施政和公共行政处处长
John-Mary Kauzya 先生
电话： 1-212-963-1973
传真： 1-212-963-2916
电子邮件： kauzya@un.org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
施政和公共行政处
欧洲-地中海地区公共行政创新项目（Innovmed）主管
Adriana Alberti 女士
电话： 1-212-963-2299
传真： 1-212-963-2916
电子邮件： alberti@un.org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
施政和公共行政处
公共行政副主管员
Caroline Guillois 女士
电话： 1-917-367-5453
传真： 1-212-963-2916
电子邮件： quillois@un.org